**关于第十二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说明**

为了规范财政管理，推进依法理财，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与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提供制度支撑，根据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及我部“第十二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”，财政部对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第十二次全面清理，清理结果拟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3号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（2016年第102号）》的形式正式公布。

财政部高度重视文件清理工作，专门成立以部领导为组长，部内各业务司局参加的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文件清理工作办公室，设在条法司。

经过认真细致的清理工作，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文件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文件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废止或代替的24件财政规章和654件规范性文件宣布“废止”； 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6件财政规章和571件规范性文件宣布“失效”。在宣布“废止”的规范性文件中，综合类19件，法治类1件，税收及非税收入类133件，关税类12件，预算类45件，国库类40件，行政政法类31件，教科文类45件，经济建设类94件，农业类47件，社会保障类37件，资产管理类34件，金融类13件，国际财金合作类9件，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67件，农业综合开发类27件；在宣布“失效”的规范性文件中，综合类7件，法治类8件，税收及非税收入类111件，关税类100件，预算类21件，国库类65件，行政政法类7件，教科文类16件，经济建设类98件，农业类33件，社会保障类19件，资产管理类16件，金融类3件，国际财金合作类8件，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31件，监督检查类6件，农业综合开发类22件。